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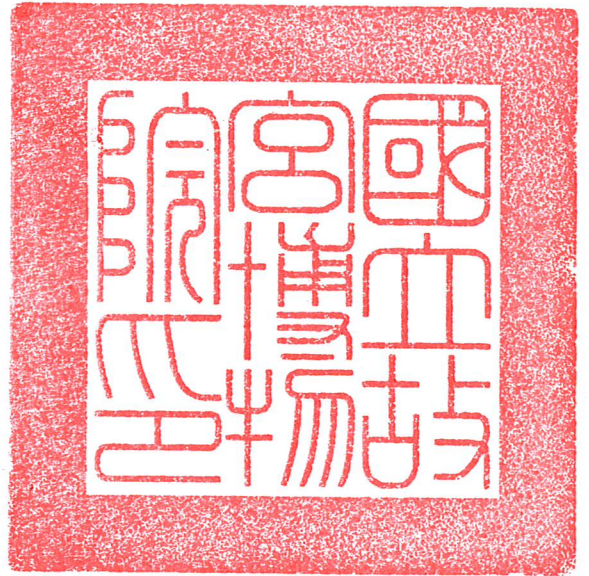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行字第1120007841號



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費標準表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費標準表」第一點

院長 蕭宗煌